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實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如股東選擇出席，其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